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 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修订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隧道和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清单》《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市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依据

2.1 双方拟定的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3 已批复的文件。

2.4 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及后续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其他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技术服务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维护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费购置。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踏勘调查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2690000.00元），税率6%。

2.支付方式

采用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30%（金额：大写：捌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807000.00元）。

第二期：完成编制《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清单》《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并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评审并通过河南省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支付60%（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614000.00元）。

第三期：维护服务期限结束（通过河南省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后12个月）支付10%（金额：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269000.00元）。

2.2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

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修订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隧道和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清单》《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市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

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成果评审。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5.维护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6.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积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韩旭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371-67182013 。乙方指定 魏保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53994121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0371-67182013

2024年10月28日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 24、2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户：41050167860800001502

电话：18539941219

2024年10月28日

委托方(联合体成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户：0200296209200035790

电话：010-82556925

2024年 10月 28日